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文件

中山联通〔2018〕19号

关于优化 2017 年政企线薪酬管理办法(暂行) 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(中心)、基层生产单元:

为充分发挥薪酬考核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,在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企线薪酬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(中山联通 [2017] 164号)基础上,经公司研究,对现行政企线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优化,完善部分岗位人员的薪酬结构,并明确部分产品的计提标准及优化相关细则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优化部分岗位薪酬结构

(一) 政企团队服务岗

增加团队存量提成、调整 KPI 考核指标、服务岗定向承包 1

个团队,其余保持不变。薪酬结构优化后为岗位工资+(绩效工资+团队存量提成)×KPI+收入提成+综合补贴。调整及优化内容如下:

1. 新增团队存量提成

团队存量提成=承包团队当月存量收入×计提比例。

其中计提比例实行超额累进的计提方式, 具体比例如下:

| 月度出账收入 (万元) | 计提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不超过5万部分 | 1% |
| 超过 5 万-15 万部分 | 0.80% |
| 超过 20 万部分 | 0.50% |

2. 调整 KPI 考核指标

KPI=团队月度 KPI × 30%+团队月度保有完成率 × 40%+个人月度 KPI × 30%。

- (1) 团队月度 KPI: 应用团队月度 KPI 考核得分。
- (2)团队月度保有完成率=团队月度收入保有率/月度收入保有任务×100。

(3) 个人月度 KPI

生产单元根据《中山联通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,对服务岗进行月度考核。

(二) 政企客户事业部展厅支撑岗

政企客户事业部展厅支撑岗根据展厅接待情况,按积分制形 式增加奖励。奖励标准如下:

当月奖励总额=当月总积分×单价

1. 积分标准:

| 类别 | 分值 | 单价 | 规则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展厅接待积分 | 展厅接待每人 每次1分 | 50 元/分 | 按接待申请单进行月度统计 |

2. 奖励流程

当月积分由政企客户事业部审核统计后,次月5日前送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应用。

(三)区分公司战略客户团队

薪酬结构、计提标准、管理考核统一按《2017年区分大客团队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明确部分产品计提标准

(一) COP 业务

- 1. 计提标准:新增收入提成=当月出账金额×5%。提成比例与佣折互动挂钩,上限按省公司规定不超8%。
 - 2. 计提周期:发展次月起计提,连续计提12个月。
 - 3. 存量提成: 按新增提成标准计提后, 不纳入存量收入提成。
- 4. KPI 考核: 首月出账收入纳入 KPI 新增收入考核,次月起纳入累计收入考核。

(二)物联网(部件)

- 1. 计提标准:新增收入提成=出账收入×利润率×15%。
- 2. 计提周期: 激活次月一次性计提。
- 3. 存量提成: 按新增提成标准计提后, 不纳入存量收入提成。

4. KPI 考核: 首月出账收入纳入 KPI 新增收入考核,次月起纳入累计收入考核。

(三)物联网卡

"物联网卡按标准折算后纳入 KPI 考核"调整为"物联网卡按销账金额纳入 KPI 考核。"

(四) ITO 业务

- 1. 计提标准:新增收入提成=出账收入×利润率×10%。
- 2. 计提周期:发展次月起计提,连续计提 24 个月。
- 3. 存量提成: 按新增提成标准计提后, 不纳入存量收入提成。
- 4. KPI 考核: 首月出账收入纳入 KPI 新增收入考核,次月起纳入累计收入考核。

(五)固网双线业务

统一政企线各团队(除楼宇团队)提成标准,固网双线业务 根据合同年限长短给予提成系数。优化后新增提成标准如下:

新增收入提成=新发展用户出账收入×合同年限对应系数× 佣折互动系数。

合同年限对应系数如下:

| 合同年限 | 提成系数 |
|---------|------|
| 3≦年限 | 2 |
| 2≦年限<3年 | 1. 5 |
| 1≦年限<2年 | 1 |
| 无签订合同 | 0. 5 |

(六)区分公司大客楼宇团队业务

取消楼宇专属客户经理只能在名单制楼宇内拓展业务限制,调整为楼宇外业务按现行区分公司大客户团队准备进行考核、提成、奖励。

(七)校园 020 业务

校园 020 业务按全渠道 020 薪酬方案执行, 计提标准、质量考核与区分公司大客团队标准保持一致。

以上产品、业务出账收入需剔除赠款、调账等计提。T+6月进行提成清算,如项目合同期内出现欠费、流失等质量或效益问题,相关人员需原数退返已发奖励:出现欠费(剔除红名单有效期)累计超过3个月,需扣回发放提成。扣回发放提成3个月内欠费全额收回的,重新结算提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优化调整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,由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、政企客户事业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18年2月12日

抄送: 公司领导。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综合部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拟稿人: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苏显程